**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驻村扶贫和乡村振兴工作队及包村干部驻村补贴

 项目单位：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评价时间： 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25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组

 评价单位（盖章）：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上报时间：2022年5月30日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表 |
| 项目：驻村扶贫和乡村振兴工作队及包村干部驻村补贴 | 单位：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 绩效指标 | 绩效目标 | 绩效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预算执行率 | ≧95% | ≧95% | <95%≧80% | <80%≧60% | <60% |
| 产出指标 | 　 | 　 | 　 | 　 | 　 |
| 数量指标 | ≧95% | ≧95% | <95%≧80% | <80%≧60% | <60% |
| 质量指标 | ≧95% | ≧95% | <95%≧80% | <80%≧60% | <60% |
| 时效指标 | 7个工作日内拨付 | 按时或提前完成 | 进度慢，整改后按时完成 |  | 进度慢，整改后未完成 |
| 效益指标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帮扶户、群众满意度 | ≧95% | <95%≧80% | <80%≧60% | <6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 | 可持续 | 不合格，整改后可持续 |  | 整改后，依旧不可持续 |
| 满意度指标 |  |  |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5% | ≦100%≧95% | <95%≧80% | 　<80%≧60% | 　<60% |

**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实施单位 |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 项目负责人 | 许健 | 联系电话 | 13876520011 |
| 地址 | 保亭县宝亭大道芙蓉小区20号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二楼 |
| 项目类型 |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 |
| 计划投资额（万元） | 12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12 |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 6.83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 省财政 |  | 省财政 |  |  |  |
| 市县财政 | 12 | 市县财政 | 12 |  | 6.83 |
| 其他 |  | 其他 |  |  |  |
|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预算执行率 | 10 |  | 10 |  | 10 | 5.69 |
| 产出指标 | 50 | 数量指标 | 20 | 帮扶责任人下乡出勤率 | 20 | 13.31 |
| 质量指标 | 15 | 质量达标率 | 15 | 15 |
| 时效指标 | 15 | 7个工作日内拨付 | 15 | 15 |
| 效益指标 | 20 | 社会效益指标 | 10 | 帮扶户、群众满意度 | 10 | 1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10 | 项目可持续性 | 10 | 10 |
| 满意度指标 | 2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20 | 驻村干部满意度 | 20 | 20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89 |
| 评价等次 | 良 |
| **三、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签 字 |
| 　许健　 | 主任 | 县社保中心 |  |
| 周麒修 | 副主任 | 县社保中心 |  |
| 王道文 | 副主任 | 县社保中心 |  |
| 黄小凡 | 办公室主任 | 县社保中心 |  |
| 徐日定 | 一级科员 | 县社保中心 |  |
| 陈俊 | 办公室副主任 | 县社保中心 |  |
|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2年 5月 30日 |

**驻村扶贫和乡村振兴工作队及包村干部**

**驻村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县社保中心），隶属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作为县政府直属的社保经办机构，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项目单位是负责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职业年金等各项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缴费核定、贫困人员城乡医疗保费代缴、医疗待遇报销审核、养老待遇发放等工作。

**（二）项目背景**

根据县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为抓好本单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驻村定点帮扶工作，选派4名工作人员到定点村委会，积极配合村委会开展驻村帮扶工作，落实好驻村干部和乡村振兴工作队帮扶工作经费保障。我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省财政厅《海南省省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申请项目经费立项。

**（三）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项目性质：本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

项目用途：主要用于驻村干部和乡村振兴及包村干部开展工作支出

项目主要内容：根据县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用于我单位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定点帮扶工作，拨付驻村扶贫和乡村振兴工作队及包村干部驻村补贴支出。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我单位驻村扶贫和乡村振兴工作队及包村干部补贴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省财政厅《海南省省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来编制年度预算，申请项目立项。预算支出严格按照《海南省省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我县财政局相关财务制度执行，项目决策符合相关规定。

**（二）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驻村扶贫和乡村振兴工作队及包村干部补贴项目，预算总投资为12万元，项目是年初下达资金12万元，严格按照预算落实。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驻村扶贫和乡村振兴工作队及包村干部补贴项目资金年初财政拨款12万元，全年支出6.83万元，年末结余5.17万元，预算执行率56.92%。本项目预算支出执行率比较低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县驻村工作要求，我单位撤回什玲镇驻村干部2名，实际驻村2名。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驻村扶贫和乡村振兴工作队及包村干部补贴项目根据《海南省省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规定进行项目申报，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申请项目资金，按照预算用途开支，此次绩效评价未发现有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驻村扶贫和乡村振兴工作队及包村干部补贴项目属于本单位近几年经常性项目，根据县扶贫办《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文件要求，自行组织实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海南省省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及县财政相关财务制度进行编制。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驻村扶贫和乡村振兴工作队及包村干部补贴项目根据县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方案的年度工作目标、实际情况和行动方案，申请项目资金。一是按照县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方案要求落实驻村定点村委帮扶工作；二是严格按照政策落实三重一大制度，按照时间节点报账和报送项目支出进度；三是项目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执行，做到了资金专款专用，资金的拨付由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和规定用途。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驻村扶贫和乡村振兴工作队及包村干部补贴项目预算投资12万元，用于开展2021年度单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项目经费支出主要用于拨付本单位驻村扶贫和乡村振兴工作队及包村干部驻村补助。本项目内容符合我县财政经费管理项目要求，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支出，符合项目预算规定，没有超支与挪用现象。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本项目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工作部署，结合本单位年度帮扶工作目标推进，项目驻村定点帮扶工作开展顺畅，效率高，成效好。项目经费按财务管理制度合法规范支出，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报账，在及时拨付驻村干部和乡村振兴工作队差旅、生活补助。

（2）项目完成质量

根据开展2021年度单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本单位的驻村干部和乡村振兴工作队，积极配合村委会完成本年度驻村定点帮扶各项工作。本项目严格按照《海南省省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和县财政相关财务制度、三重一大制度支出，按照时间节点报帐和报送项目支出进度，做到了资金专款专用，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符合项目预算和规定用途，保质保量完成。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本项目按照县开展2021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目标和实施方案，有计划、有步骤稳妥实施，帮扶工作已达到预期目的。

（2）项目实施对社会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行有效是落实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驻村干部和乡村振兴工作队按照帮扶工作要求要，配合村委会做好驻村定点的帮扶各项工作，确保工作按时按量完成。

4、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我单位开展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有利于对帮扶户实施各项惠民利民帮扶政策；有利于落实三重一大制度；有利于单位提高帮扶群众满意度。

5、项目预算批复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投入12万元，实际支出6.83万元，预算执行率56.92%，本指标满分10分，得5.69分。

（2）产出指标

A、数量指标：本项目“数量指标”主要通过“驻村干部探亲差旅费支出完成率”、“驻村干部租赁费支出完成率”、“驻村干部生活补贴支出完成率”和“驻村干部人数”进行绩效评价，满分20分，得13.31分。

B、质量指标：本指标主要通过驻村干部开展乡村振兴及帮扶工作取得的成效来进行考评，根据我单位2021年开展工作取得的成效来看，各项工作顺利推进，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工作目标，所以本指标满分15分，得15分。

C、时效指标：本指标主要根据单位驻村干部驻村补贴、差旅报销费用支出的进度、报帐及时性进行评价。2021年度我单位本项目每月支出进度都按时完成，支出比较及时，所以本指标满分15分，得15分。

（3）效益指标

A、社会效益指标：本指标主要根据帮扶户、群众满意度来进行评价，为了更加客观的对本指标进行评价，评价小组随机抽取了部分帮扶户和驻点村群众对我单位驻村干部工作情况满意度进行评价，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所以本指标满分10分，得10分。

B、可持续指标：本指标主要根据本单位此项目开展取得的成果及影响来进行评价。2021年度我单位驻村干部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部署进行推进，工作进展顺利，所以此项工作是可持续的，本指标满分10分，得10分。

（4）满意度指标：本指标主要是以“驻村干部满意度”来作为绩效评价标准。通过对我单位驻村干部开展此项工作的服务满意度来考评，满意度达100%，所以本指标满分20分，得20分。

**（二）项目绩效目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1、项目绩效目标偏差原因

本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的主要是“数量指标”未达到预算支出完成率的95%，其主要原因：一是2021年我单位年度预算驻村干部4人，因人县驻村工作要求变动，撤回驻村干部2人，因此本项目经费支出减少，预算执行率较低。

2、项目绩效目标偏差改进措施

为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经费预算管理能力，我单位将加强对部门经费年度预算的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要求编制各项业务经费项目预算，合理规划资金的使用，确保财政资金高效使用。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上述各项指标评价结果，我单位驻村扶贫和乡村振兴工作队及包村干部补贴项目总评价得分89分，根据《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021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相关政策，本项目绩效级别评定为“良”。绩效评价结束后，我单位将根据此次自评项目绩效结果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加强资金的预算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分发挥绩效评价在促进项目管理、总结完善制度办法、合理调整资源配置的积极作用。

本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用于上报县财政局，通过县财政局向县委、县政府汇报结果并公开。

附件2.驻村扶贫和乡村振兴工作队及包村干部补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2年5月30日